雷环建〔2021〕02号

**关于广东九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东九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九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工业园九号，总占地面积约为12万m2，总建筑面积约为32300m2，主要包括一栋面积为300m2的办公楼、占地面积为31000m2的厂房、一栋面积为1000m2的员工宿舍以及活动场所。以城市滤泥、酒糟、统糠、糖厂火灰、烟茎粉、复合发酵菌种、尿素、氯化钾、磷酸二铵为主要原料，年产20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，切实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。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回用喷淋到堆肥物料上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喷洒到堆肥物料上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产生恶臭的生产工艺须在全封闭的车间进行。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新改扩建二级标准，SO2、NOX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堆肥产生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；破碎、过筛工序和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（即昼间≤60dB（A）、夜间≤50dB（A））

1. 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工作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并按《关于发布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〉的通知》 （粤环〔2018〕44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(七)须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》（HJ1088-2020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1年1月18日